

附件 1

关于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和 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〉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/3 号决定对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〉附件 A 的修正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。为贯彻落实《修正案》，在已全面落实《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〉生效公告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对添汞产品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，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：

（一）用于普通照明用途、不超过 30 瓦、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；

（二）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：

1. 长度较短（ ≤ 500 毫米），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3.5 毫克；

2. 中等长度（ > 500 毫米且 ≤ 1500 毫米），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；

3. 长度较长（ > 1500 毫米），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3 毫克；

(三)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；

(四) 熔体压力传感器、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（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）；

(五) 汞真空泵；

(六)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；

(七) 照相胶片和相纸；

(八)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。

二、禁止在牙科治疗中使用散装汞；禁止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、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，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。

三、禁止将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及《修正案》所规定的不得生产、进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。

四、除非另有规定，用于研究、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，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生产、进出口的要求。

五、各级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海关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疾病预防控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《修正案》所列添汞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、牙科汞合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